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于 2024 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拟与双环集团继续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许可期限内，双环集团同意将其所拥有的“红双圈牌”、“科环”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

双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汪万新、骆志勇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93171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汪万新；

注册资本：45,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1994-06-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双环集团 70%股权,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双环集团 30%股权。湖北省国资委为双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双环集团合并的资产总额为 380099.45 万元，净资产为 239033.85 万元，2024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05772.35 万元，净利润 30137.8 万元（未经审计）。

双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双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双环集团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由双环集团许可公司继续无偿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双圈牌”商标：注册号：17200339，核定商品氯化铵、氯化钙、硫酸铵、肥料、硫酸铵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

2. “科环”商标：注册号：597316，核定商品工业氯化铵、工业碳酸氢钠、工业氢氧化钠、食用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工业炭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确定，许可期限内公司可无偿使用上述商标。本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许可方）：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将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下列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其生产的产品及包装上：

“红双圈牌”商标：注册号：17200339，核定商品氯化铵、氯化钙、硫酸铵、

肥料、硫酸铵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

“科环”商标：注册号：597316，核定商品工业氯化铵、工业碳酸氢钠、工业氢氧化钠、食用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工业炭黑。

2. 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3.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乙方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使用许可商标。

4.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独占使用许可。

5. 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无偿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商标。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此次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双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初至今公司与双环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 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在董事会会议之前，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本次交易，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